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1) 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

及

(2) 收購後處理業務

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動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人民幣505,934,501.26元(相當於約554百萬港元)。

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濟南動力將成為濰柴空氣淨化股權總額約30%的持有人；而本公司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將從100%減至約70%。濰柴空氣淨化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收購後處理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濰柴空氣淨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橡塑件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濰柴空氣淨化已同意收購並承擔而濟南橡塑件已同意出售後處理業務，對價為人民幣590,895,910.13元(相當於約64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由於本公司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百分比將從100%減至約70%，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

濟南動力及濟南橡塑件均為中國重汽香港的附屬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控制。山東重工間接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及濟南橡塑件(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下列各項：(i)濟南動力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及(ii)濰柴空氣淨化向濟南橡塑件進行的後處理業務收購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濟南動力增資及收購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5%，增資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濰柴空氣淨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動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濟南動力已同意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人民幣505,934,501.26元(相當於約554百萬港元)。

B.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濟南動力
(2) 本公司
(3) 濰柴空氣淨化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濟南動力已同意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增資」)總金額人民幣505,934,501.26元，其中：

- (i) 人民幣42,857,142.86元將用作增加濰柴空氣淨化的註冊資本；及
- (ii) 人民幣463,077,358.40元將用作增加濰柴空氣淨化的資本儲備。

濰柴空氣淨化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資後，濰柴空氣淨化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2,857,142.86元，而本公司及濟南動力將分別持有濰柴空氣淨化股權總額約70%及30%。

此外，濰柴空氣淨化於評估基準日至支付增資當日期間（「增資過渡期間」）的任何利潤／虧損將由本公司收取或承擔。本公司與濟南動力將共同委聘核數師於支付增資後15天內確認增資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董事會預期上述調整（如有）不會導致增資於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分類出現變動。

濟南動力將作出的增資金額乃按照濰柴空氣淨化估值報告所載經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濰柴空氣淨化資產淨值人民幣1,180,513,836.27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並經計及濰柴空氣淨化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及經各方協定的所持濰柴空氣淨化股權百分比釐定。

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將於簽署增資協議且所有適當的審批程序全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濟南動力將於完成相關工商登記變更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濰柴空氣淨化支付增資金額。

C. 估值

濰柴空氣淨化的評估資產淨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濰柴空氣淨化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濰柴空氣淨化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提供的信息資料，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濰柴空氣淨化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濰柴空氣淨化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濰柴空氣淨化於2020年8月17日經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山東省地方稅務局批准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濰柴空氣淨化目前的實際情況及未來預測情況，自主知識產權、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以及資產與銷售額成長性指標等均達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假設企業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可以繼續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企業未來的所得稅率按照15%進行預測。
7.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預測年度現金流為均勻流入和流出。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濰柴空氣淨化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濰柴空氣淨化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0.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預測年度的產品結構自2021年完成國V到國VI轉化後，不發生較大變動。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濰柴空氣淨化的產品或服務能夠根據商業計劃有序增長，商業計劃切實可行。
12.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預測年度產品價格及原材料價格保持現有水平，未來年度不發生較大波動。
13.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預測期能夠實現產銷平衡。
14. 假設濰柴空氣淨化永續期收入、成本、費用水平與2026年保持一致。

估值師根據運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結果會發生較大的變化。

董事會已審查濰柴空氣淨化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濰柴空氣淨化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就由估值師出具的濰柴空氣淨化估值報告所載濰柴空氣淨化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以供載入本公告之用的信永中和關於濰柴空氣淨化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報告以及董事會有關濰柴空氣淨化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A及附錄一B。

估值師及信永中和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專業估值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信永中和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信永中和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信永中和已各自就刊發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關於濰柴空氣淨化預測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的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D. 有關濰柴空氣淨化的資料

濰柴空氣淨化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濰柴空氣淨化主要從事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技術轉讓的諮詢及國家許可的商品及技術進出口貿易。

下文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濰柴空氣淨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濰柴空氣淨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1,532,879,628.99	7,291,457,443.70	8,128,094,117.89
除稅前淨利潤	43,621,126.27	235,952,914.38	88,541,494.54
除稅後淨利潤	43,295,730.98	235,338,569.54	104,665,832.89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濰柴空氣淨化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空氣淨化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34.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0.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濰柴空氣淨化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7.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3.30百萬元。

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濟南動力將成為濰柴空氣淨化股權總額約30%的持有人；而本公司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將從100%減至約70%。濰柴空氣淨化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根據濟南動力增資視作出售其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濰柴空氣淨化的控制權，因此視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損益。

II. 收購後處理業務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濰柴空氣淨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橡塑件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濰柴空氣淨化已同意收購並承擔而濟南橡塑件已同意出售後處理業務，對價為人民幣590,895,910.13元(相當於約647百萬港元)。

B. 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濰柴空氣淨化作為買方
(2) 濟南橡塑件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濰柴空氣淨化已同意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並承擔而濟南橡塑件已同意出售後處理業務。後處理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D.有關後處理業務的資料」分節。

對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濰柴空氣淨化就收購事項應付濟南橡塑件的對價(「對價」)為人民幣590,895,910.13元(相當於約647百萬港元)。

後處理業務於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期間(「收購事項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由濟南橡塑件收取或承擔。濰柴空氣淨化及濟南橡塑件將共同委聘核數師於交割日期後15天內確認收購事項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董事會預期上述調整(如有)不會導致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分類出現變動。

對價乃按照後處理業務估值報告所載經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後處理業務評估價值人民幣590,895,910.13元(相當於約647百萬港元)，經濟南橡塑件與濰柴空氣淨化公平磋商後釐定。

濰柴空氣淨化將於濟南橡塑件向濰柴空氣淨化交付所有交割文件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濟南橡塑件支付對價。

預期對價將由濰柴空氣淨化自有財務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山東重工已完成後處理業務估值報告的備案；
- (ii) 山東重工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iii) 濟南橡塑件已根據其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完成所有相關審批及公告規定(如適用)。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天內但不得晚於2022年年底完成，據此，(其中包括)將發生下列事項：

- (i) 濟南橡塑件已完成向濰柴空氣淨化轉讓後處理業務(包括由後處理業務組成的資產)；
- (ii) 後處理業務的合約及安排已獲更替/指讓或另行修訂或已訂立新合約以取代原有合約及安排；
- (iii) 濟南橡塑件與其現有僱員之間的現有僱傭合約已終止，且濰柴空氣淨化與有關僱員已訂立新僱傭合約；
- (iv) 就維持後處理業務正常營運所需的相關信息系統已轉移；及

- (v) 濰柴空氣淨化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適用事項，包括相關備案及登記已獲處理。

C. 估值

後處理業務組成的資產的估值由估值師根據收益法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後處理業務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後處理業務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資產組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將企業資產組作為業務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信息資料，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後處理業務經營者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後處理業務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後處理業務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後處理業務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假設有關於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企業後處理業務未來的所得稅率按照25%進行預測。
7. 假設企業後處理業務預測年度現金流為均勻流入和流出。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後處理業務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後處理業務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繼續保持目前的水平。

10. 假設企業後處理業務預測年度的產品結構自2021年完成國V到國VI轉化後，不發生較大變動。
11. 假設企業後處理業務預測期能夠實現產銷平衡。
12. 假設企業後處理業務永續期收入、成本、費用水平與2026年保持一致。

估值師根據運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後處理業務組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結果會發生較大的變化。

董事會已審查後處理業務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後處理業務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就由估值師出具的後處理業務估值報告所載後處理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以供載入本公告之用的信永中和關於後處理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報告以及董事會有關後處理業務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A及附錄二B。

有關估值師及信永中和的資格及彼等各自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上文「I.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C.估值」一節。

估值師及信永中和已各自就刊發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就後處理業務預測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的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D. 有關後處理業務的資料

濟南橡塑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橡塑產品研發。後處理業務為濟南橡塑件汽車尾氣排放物淨化處理產品(「後處理產品」)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業務及與前述業務相關的資產及債權債務；具體包括：

- (i) 與後處理產品相關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採購、生產製造、銷售、售後服務等；
- (ii) 與後處理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存貨、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現時在建設設施等，及有關上述資產的負債，其預估於交割之日為約人民幣160.63百萬元(受限於相關交割審計結果)；及
- (iii) 與後處理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文件、檔案等。

下文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後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模擬財務資料，以及後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模擬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4,140,038.58	38,928,926.29	185,616,884.43
除稅後淨利潤	3,105,028.94	29,196,694.72	139,212,663.32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後處理業務未經審核模擬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處理業務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4.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9.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處理業務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4.92百萬元及人民幣332.43百萬元。

誠如濟南橡塑件告知，後處理業務由濟南橡塑件自行發展，故後處理業務並無原始購置成本。

III. 有關濟南動力及濟南橡塑件的資料

濟南動力為中國重汽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部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及部件的研發及測試。

濟南橡塑件為中國重汽香港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橡塑產品研發。

中國重汽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等及有關主要總成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器，以及提供財務服務。中國重汽香港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重汽香港由商用汽車製造商中國重汽持有約51%，其由山東重工持有65%。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其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IV. 進行增資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濰柴空氣淨化專注於汽車空氣淨化產品的研究、設計、銷售及維修。引入濟南動力作為濰柴空氣淨化持有人不僅改善濰柴空氣淨化現金狀況，同時亦預期將為濰柴空氣淨化的技術實力與濟南動力創造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濰柴空氣淨化將於增資後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而濰柴空氣淨化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因此認為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濰柴空氣淨化的控制權。

預期增資將增強濰柴空氣淨化的現金狀況，使其能夠捕捉業務拓展機會、充分發揮本集團與重汽集團雙方在後處理方面的資源優勢，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和長遠利益。

另一方面，收購事項預期將使濰柴空氣淨化將從採購、研發、生產、銷售方面優化業務模式，提升整體採購議價能力，減少重複投入，降低成本，達到規模經濟的效應，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和長遠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出增資及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雖然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成功而言大有裨益。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由於本公司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百分比將從100%減至約70%，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濰柴空氣淨化的股權。

濟南動力及濟南橡塑件均為中國重汽香港的附屬公司，其由山東重工控制。山東重工間接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0%。因此，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濟南動力及濟南橡塑件(即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下列各項：(i)濟南動力向濰柴空氣淨化增資；及(ii)濰柴空氣淨化向濟南橡塑件進行的後處理業務收購事項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濟南動力增資及收購事項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該等比率均低於5%，增資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增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山東重工、中國重汽及／或中國重汽香港的職位而就批准進行濟南動力增資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濰柴空氣淨化向濟南橡塑件收購後處理業務
「收購事項過渡期間」	指	具「II.收購後處理業務—B.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後處理業務」	指	濟南橡塑件就後處理系統產品的相關資產、負債及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收購後處理業務—D.有關後處理業務的資料」一節
「後處理業務預測」	指	具本公告「II.收購後處理業務—C.估值」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後處理業務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收購事項對由後處理業務組成的淨資產總評估價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濰柴空氣淨化與濟南橡塑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增資」	指	具「I.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B.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增資協議」	指	濟南動力、本公司與濰柴空氣淨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增資過渡期間」	指	具「I.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B.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完成交割轉讓後處理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對價」	指	具「II.收購後處理業務-B.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濟南橡塑件」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橡塑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具本公告「I.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C.估值」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重汽香港」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8)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獨立中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基準日

「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空氣淨化預測」	指	具本公告「I.視作出售濰柴空氣淨化股權—C.估值」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濰柴空氣淨化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增資對濰柴空氣淨化的總評估價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343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附錄一A—申報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th Floor,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估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視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品質控制準則5101—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和審查以及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活動的會計師的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以取得合理確定。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WEICHAI
潍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視作出售
濰柴空氣淨化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濰柴空氣淨化」)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估值」)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委聘信永中和審查及就與該預測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了該公告附錄一A載列的信永中和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該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二A－申報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th Floor,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 Men Bei Da 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橡塑件有限公司後處理業務相關資產組的市場價值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國重汽集團濟南橡塑件有限公司後處理業務相關資產組的市場價值(「目標公司」)(「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收購後處理業務而刊發的公告(「公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品質控制準則5101—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和審查以及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活動的會計師的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以取得合理確定。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WEICHAI
潍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收購後處理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由中國獨立估值師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組成後處理業務的資產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估值」)所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該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方面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委聘信永中和審查及就與該預測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了該公告附錄二A載列的信永中和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該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